

##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（食用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菜籽油（非转基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食用植物调和油（非转基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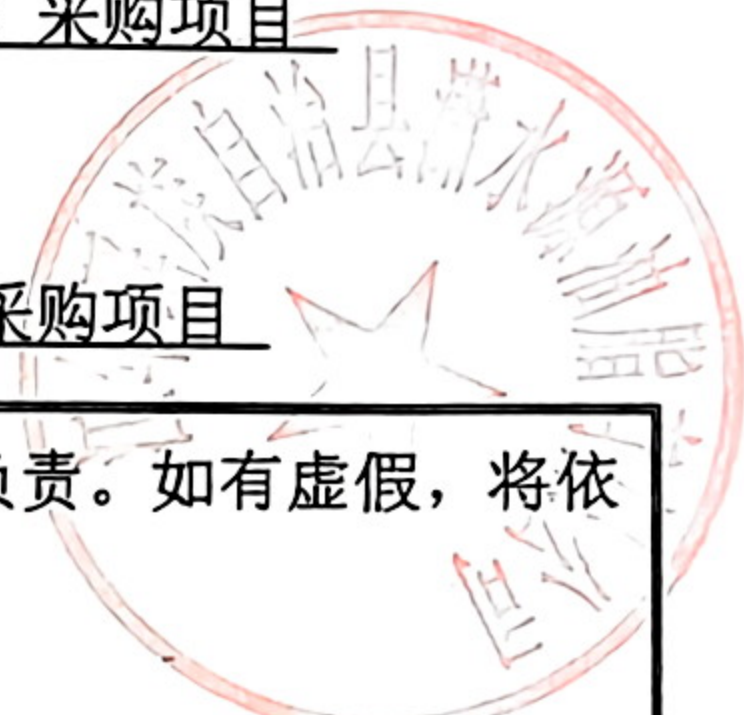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小型企业货物清单

项目编号: HD20230206-0029

项目名称: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(食用油)采购项目

包号: 1

包名称: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(食用油)采购项目



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满足资格要求的货物, 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	2	3	4	5	6	7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价格(优惠率)	货物制造商名称	货物制造商类型	商标名称
1	纯菜籽油 (非转基因)	20L/瓶	5%	江华瑶族自治县 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	小型企业	瑶榨坊
2	食用植物 调和油 (非转基因)	20L/瓶	5%	江华瑶族自治县 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	小型企业	瑶榨坊
小计	/			/	/	/

说明: 提供的货物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, 包括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印章): 黄也清

日期: 2023年6月6日

